

##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各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前进行了审查。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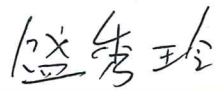
- 1、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金峰

\_\_\_\_\_  
万永兴

  
\_\_\_\_\_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 日

( 本页无正文 ,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

  
\_\_\_\_\_  
李金峰

\_\_\_\_\_  
万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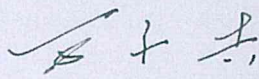
\_\_\_\_\_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金峰

\_\_\_\_\_  
万永兴

\_\_\_\_\_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 日